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吴浩 拟稿人：郭晨霞 经办人：乔增翠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下发天津航空重庆地区 国际中转住宿保障产品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我司国际航班客源覆盖范围，提高自营国际航班销售水平，完善国际中转旅客服务，特推出天津航空重庆地区国际中转产品，满足中转条件的旅客可享受一晚免费住宿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原则

(一) 适用旅客类型

经重庆中转的国际段为 GS 的两联程中转旅客，国内段可为集团内航司；

(二) 适用客票类型

联程客票需在同一 PNR 内订座；

(三) 适用舱位

所有重庆地区天航国际航班正常付费旅客舱位及金鹏

俱乐部免票兑换舱位，0 舱不适用本规定；

(四) 适用中转衔接时间

重庆机场同一航站楼国内国际互转、国际转国际航班最短中转衔接时间为 120 分钟，如 T2 与 T3 之间互转则最短中转衔接时间为 150 分钟，最长中转衔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如因航班班期原因导致 24 小时内无法正常衔接，则 48 小时内衔接有效；

(五) 住宿保障标准

1、衔接时间在 6 小时（含）以上的次日中转旅客、因航班班期原因导致 24 小时内无法正常衔接的隔日中转旅客均可享受免费住宿保障；

2、住宿酒店标准

重庆地区中转住宿标准	
旅客类型	在重庆地区中转我司自营国际航班的旅客
VIP、CIP、金卡、银卡、两舱旅客	四星级或同等条件酒店标准间，1 人/间
经济舱旅客	三星级酒店标准间，2 人/间
<p>注：1、原则上按照旅客等级、酒店星级从高到低依次安排的标准进行保障。</p> <p>2、当旅客舱位和身份发生重叠时，以所获得的最高酒店住宿星级为准进行保障。</p> <p>3、如旅客提出超越上述入住标准要求时，可满足旅客要求，但涉及住宿差价由旅客自付并自行结算。</p> <p>4、12 岁以下的儿童不单独安排房间，和父母同住，安排加床；同一航班经济舱旅客如遇单男单女，则 1 人/间，不再安排插住。</p> <p>5、如旅客享受标准的酒店因客满、装修等原因无法安排，而高一级别的酒店有空房可安排，则安排高一级别酒店住宿，只有在同级别/高一级别的酒店均无法安排住宿的情况下，方可按低一级别的酒店保障标准执行。</p> <p>6、经济舱旅客中转住宿酒店依托重庆机场中转产品，由重庆机场提供，两舱及高端旅客酒店由我司提供。</p>	

二、保障流程

(一) 高端旅客（6 小时以内当日中转）保障流程

1、重庆地区国际高端中转 VIP 旅客由重庆机场保障，CIP、金卡、银卡、两舱旅客均有头等舱休息室协议，也可进行保障；

2、旅客乘坐前序航班到达重庆机场航站楼后，自行提取行李，提取行李后可进入专属贵宾厅休息；

3、旅客在后续航班起飞前至少 120 分钟抵达候机楼，办理后续航班值机手续，并自行通关、候机、登机。

(二) 高端旅客（需安排住宿）保障流程

1、天航重庆场站人员提前在海航智能服务指挥系统中查询重庆地区国际高端中转旅客（VIP、CIP、金卡、银卡、两舱）信息，并为旅客预定协议酒店；

2、旅客乘坐前序航班到达重庆机场航站楼后，酒店电话联系旅客并为旅客安排接机服务，旅客提取行李后随车前往酒店办理入住手续；

3、旅客在后续航班起飞前至少 120 分钟抵达候机楼，办理后续航班值机手续，并自行通关、候机、登机；

(三) 经济舱旅客（6 小时以内当日中转）保障流程

旅客乘坐前序航班到达重庆机场航站楼后，自行提取行李，并在后续航班起飞前至少 120 分钟抵达候机楼，办理后续航班值机手续，并自行通关、候机、登机；

(四) 经济舱旅客（需安排住宿）保障流程

1、散客

(1)天航重庆场站人员提前一天在海航智能服务指挥系

统及中航信销售系统中查询重庆地区国际经济舱中转旅客信息，并将次日中转旅客信息于当日 18:00 之前录入重庆机场官网（<http://www.cqa.cn>）中转住宿预定系统，如旅客于当日 18:00（含）之后购买中转客票，则无法享受住宿保障；

(2)旅客乘坐前序航班到达重庆机场航站楼后，在 T3 航站楼综合服务中心（地址：L2 层国内到达厅 6 号门）领取消费券，在 T3 航站楼旅游集散中心（地址：L2 层国内到达厅 6 号门）扫券安排住宿；

(3)旅客在后续航班起飞前至少 120 分钟抵达候机楼，办理后续航班值机手续，并自行通关、候机、登机。

2、团队旅客

(1)出票代理人自行将次日团队中转旅客信息于当日 18:00 之前录入重庆机场官网（<http://www.cqa.cn>）中转住宿预定系统；

(2)旅客乘坐前序航班到达重庆机场航站楼后，在 T3 航站楼综合服务中心（地址：L2 层国内到达厅 6 号门）领取消费券，在 T3 航站楼旅游集散中心（地址：L2 层国内到达厅 6 号门）扫券安排住宿；

(3)旅客在后续航班起飞前至少 120 分钟抵达候机楼，办理后续航班值机手续，并自行通关、候机、登机。

3、经济舱旅客住宿服务均由重庆机场提供，我司仅对经济舱散客住宿服务进行协助预定，具体住宿服务及规则可

联系重庆机场市场营销部进行咨询 023-67152345/67155983。

三、其它说明

- (一)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 (二) 本规定不适用于纯包机国际航班。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7 年 12 月 12 月